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美千

代 理 人 黃雯蓓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站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 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15 法定代理人 葉昭甫 住同上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18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19 法定代理人 曾鏘璦 住同上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22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23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住同上

2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5 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美千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8 程序。

2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309,244元，
08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2,459
09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10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12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5 資料清單、薪資明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 113
16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59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險單資料、
17 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7號聲請
18 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19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20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21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22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
23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4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5 項。

2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陳忠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25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雯君